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永贤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3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六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六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林永贤先生、林永保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上午在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7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培铭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结合自身战略发展策略调整需要而做出的决定。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参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公告日,虽经公司多次督促要求参股子公司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池秀明提供2018年财务报表并配合审计,但池秀明一直没有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因此针对此次转让定价,公司主要考虑了对该参股子公司20%股权的投资成本500万元及持有期间的资金成本,并综合评估了网络游戏的政策环境变化和参股子公司运营情况,同意了620万元的转让价格,以收回投资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此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备忘录作为法律文件,已由协议和备忘录其他各方于2017年12月21日先行签署,公司在完成内部评估决策程序后,同意签署协议和备忘录。

●公司将根据协议和备忘录约定,重点关注转让价款的收回,并视进展,采取多种手段督促各方履行协议及备忘录的约定。

一、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以500万元受让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星互娱"或"标的公司")20%股权(详见公司2017-016号公告)。由于2018年以来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对网络游戏监管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创星互娱的业务开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投资创星互娱时既定的双方资源互补的战略实施,也增加了公司在该项目上的投资风险。因此,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投资成本和创星互娱后续运营存在的风险后,经多次协商,公司拟与标的公司股东池秀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创星互娱20%股权以620万元转让给池秀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

同时,公司还拟签署《关于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此处《股权转让协议》指公司2017年2月10日与池秀明、宋萌、陈俊梢、创星互娱、熊鹰、张扬签署的关于受让创星互娱20%股权的协议,备忘录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共同决定在完成池秀明受让公司持有的创星互娱20%股权前提下,终止履行2017年2月1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各方权利和义务,包括:(1)终止公司对池秀明、宋萌、陈俊梢的支付补充交易对价6,296,851.24元的义务;(2)终止池秀明、宋萌、陈俊梢、熊鹰、张扬的2018年度、2019年度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及对标的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3)终止池秀明、宋萌、陈俊梢、熊鹰、张扬对标的公司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2,410,795.76元的义务。

2.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2017年2月参股标的公司后,委任林睿担任标的公司的董事。因为林睿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龙的儿子,所以林睿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标的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由于标的公司是签订《关于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备忘录》的一方,所以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转让创星互娱20%股权的受让方池秀明和熊鹰不是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4票,无反对及弃权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东、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转让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以及签署《关于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备忘录》。该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其他

由于创星互娱的法定代表人池秀明不配合提供创星互娱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公司未能取得相关财务数据,也未能对创星互娱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因此此次转让定价是公司基于对网络游戏政策环境变化的评估和创星互娱运营情况的初步了解,综合权衡评价了投资成本和相关风险后,基于收回投资成本,控制投资风险的主要目的与对方协商确定的。

根据备忘录的约定,本协议和备忘录已由其他各方先行签订,公司在完成内部评估决策程序后,同意签署本协议和备忘录。

二、交易对方基本介绍

1、池秀明,身份证号:3522031985******22,中国国籍,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253号仓山万达广场,任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熊鹰,身份证号:3404031987******17,中国国籍,系池秀明之配偶。

池秀明、熊鹰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十大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创星互娱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3MA34T3WX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万元

股权结构:池秀明持有创星互娱37%的股权,昇兴股份持有创星互娱20%的股权,宋萌持有创星互娱18%的股权,谢云松持有创星互娱10%的股权,吴武卫持有创星互娱10%的股权,林金辉持有创星互娱5%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池秀明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经营场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工路1号(原金山投资区一期厂房)福州海峡创意产业园7号楼3层7309单元。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站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工艺品、玩具的批发及代购代销;承办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动漫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2017年2月参股创星互娱后,委任林睿先生担任参股创星互娱的董事。因为林睿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林永龙的儿子,所以林睿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创星互娱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审计,创星互娱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289.60万元,净资产1819.26万元,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6182.80万元,净利润1615.22万元。因创星互娱法定代表人拒不提供,公司未能取得创星互娱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创星互娱20%股权。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宜。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乙方:池秀明

《居民身份证》号码:3522031985******22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253号仓山万达广场二区**座**单元

丙方:熊鹰

《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031987******17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元南村陈村****

鉴于甲方持有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0%股权,乙方承诺以620万元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丙方承诺就乙方的价款支付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第一条 股权转让标的和转让价格

一、甲方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20%股权作价6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二、附属于上述转让股权的其他权利随股权的转让而一并转让。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1、乙方按照以下约定分期支付全部转让价款620万元:

(1)乙方应在2019年3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5万元;

(2)乙方应在2019年6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5万元;

(3)乙方应在2019年9月30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5万元;

(4)乙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155万元。

2、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人名称: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州市鼓楼支行

银行账号:424758359768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甲方保证本协议第一条所约定的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股权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

乙方承诺在甲方为出售股权提议召开的标的公司股东会上,除非出现其他股东愿意以不低于第一条中约定价格受让的情况,乙方将同意甲方的出售议案。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任意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对本协议的违约,并且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三十(3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予以补救。如果该三十(30)天届满时违约方仍未对其违约行为予以补救,或违约方在上述补救期限届满前已经明确表示(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行为)其将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主要义务,或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经致使守约方不能实现本协议的基本目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标的公司与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上任何一笔股权转让价款逾期支付且没有在约定期限内予以补救的,视为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全部到期;甲方有权立即要求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并要求丙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以迟延支付款项及后续应支付款项合计金额按年利率24%的标准自迟延支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算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年按365天计算),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四条 付款保障

乙方同意以乙方所有的下述房产作为本协议的还款保障,房产具体信息为:福州市仓山区万达广场*栋****室,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该房产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双方约定在本协议签署后15日内办理上述房产的抵押登记手续,如因办理抵押登记的需要双方另行签署抵押合同或与此相关文件时,乙方及其配偶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不能在规定期间内完成上述房产的抵押手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全额股权转让价款,并自甲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向乙方发出要求其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至乙方全额完成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违约金,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约束并适用其解释。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六条 其他

一、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执一份,其他以备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时使用。

二、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一路

法定代表人:林永贤

乙方: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部分股东,包括:

乙方一:池秀明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亭头路253号仓山万达广场二区**座***单元

《居民身份证》号码:3522031985******22

乙方二:宋萌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建国街一里**栋**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88******45

乙方三:陈俊梢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快安村文图山**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3501051992******37

丙方: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工路1号(原金山投资区一期厂房)福州海峡创意产业园7号楼3层7309单元

法定代表人:池秀明

丁方: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东之配偶,包括:

丁方一:熊鹰

住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元南村陈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3404031987******17

丁方二:张扬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新华街五里**楼****号

《居民身份证》号码:1101061982******39

鉴于:

1.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于2017年2月10日在福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以现金作为对价向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分别购买了其各自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前所持有的丙方10%、6%、4%的股权,该等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交割和工商变更登记。

2.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乙方、丁方向甲方承诺,丙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00万元、2400万元和2800万元,如丙方对应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各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乙方、丁方作为业绩承诺方应按照上述业绩承诺约定,以现金方式对丙方进行足额补偿,乙方、丁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担连带责任。2017年度结束后,甲方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乙方、丁方应补偿的业绩承诺金额为2,410,795.76元。截至备忘录签署日,乙方、丁方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3.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对丙方2017年度利润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条件满足的前提下,对乙方支付补充交易对价。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充交易对价为6,296,851.24元。截至备忘录签署日,甲方尚未履行支付补充交易对价的义务。

4.由于2018年以来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对网络游戏监管出台了多项政策,对丙方业务开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客观上影响了乙方、丁方业绩承诺的实现,也不利于甲方投资丙方时既定的双方资源互补的战略实施,加大了甲方在该项目上的投资风险。

有鉴于此,经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决定:

1.乙方一承诺以620万元收购甲方截至备忘录签署时所持有的丙方20%股权,乙方一将与甲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作出约定,以约束双方的权利义务。

2.在乙方一与甲方共同签署乙方一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丙方20%股权的相关协议并完成股权交割后,各方共同决定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乙方的支付补充交易对价义务、乙方和丁方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乙方和丁方的2018年度、2019年度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3.甲方委派至丙方的董事将在备忘录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丙方董事会提出辞去所担任的丙方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

4.因甲方尚需依法完成自身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签订上述第1条约定的与乙方一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备忘录,丙方也需要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方可批准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和备忘录,因此乙方、丁方同意先行签署备忘录及上述第1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将相关材料原件交甲方保存,同时乙方承诺在丙方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和备忘录时对与此相关的议案投赞成票。

5.乙方、丙方、丁方承诺:将向甲方提供丙方2018年11月份的财务报表,并在得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晚于2019年3月15日提供丙方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该项承诺不因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完成而免除,如承诺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根据其所遭受的损失,向乙方、丙方、丁方提出索赔,乙方、丙方、丁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备忘录经甲、乙、丙、丁各方共同签署后生效,本备忘录一式十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三份由甲方保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2017年2月投资参股创星互娱的目的在于通过尝试性地投资网络游戏行业,将创星互娱的线上资源与公司的罐体资源结合,进行新型业务模式的探索。由于2018年以来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对网络游戏监管出台了多项政策,对创星互娱的业务开展造成了重大不利影响,客观上影响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不利于公司投资创星互娱时既定的双方资源互补的战略实施,而且创星互娱的后续经营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增加了公司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决定转让参股的创星互娱股权,并在股权转让完成的前提下终止2017年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收回投资成本,优化公司资源配置。

2. 存在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协议约定,重点关注转让价款的收回,并视进展,采取多种手段督促各方履行协议及备忘录的约定。

3.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表,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创星互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期末余额为1452.34万元,其中包括初始投资500万元、2017年确认的投资损益322.45万元、补充交易对价629.69万元。本次交易公司预计亏损202.45万元(未经审计,具体金额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对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生产和经营,符合股东整体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是由于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结合自身战略发展策略调整需要而做出的决定。

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东、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是由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结合自身战略发展策略调整需要而做出的决定。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 会议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股权转让协议》;

4.《关于终止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备忘录》;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福州创星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是由于参股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为控制投资风险,结合自身战略发展策略调整需要而做出的决定。

关联交易的产生有其合理背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公司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3号—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 会议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签署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签字:

刘微芳		陈 工		刘双明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21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仔细阅读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于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两次提示了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第三次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一)因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因公司2017年度净资产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3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财务部初步核算,预计2018年度公司净资产将继续为负,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的规定,将可能导致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

(二)可能被审计机构连续两年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被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2017年度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涉及的情形为:"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内控失效,无法实施有效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3.无法判断重大或有负债或有对价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截至目前,上述情形尚未完全消除,经与公司审计机构沟通,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可能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四项的规定,若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复牌停上市的决定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若公司2018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或2018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19年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预计2018年度出现大额亏损。该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报为准。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9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债务逾期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与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债务逾期约30,020.00万元。其中,大部分逾期债务公司已在前期的涉及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中进行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主要发生的债务逾期明细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一、新增债务逾期明细

自2018年8月22日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主要发生的债务逾期明细及涉及诉讼的简要情况如下:

1、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51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收到《执行裁定书》
3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1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合计			22,820.00	/

注:上述债务逾期金额为本金,不包含相应逾期利息及罚息金额。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年11月30日为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二次付息日,公司未按时支付债券持有人2018年度债券利息7200万元。

二、累计债务逾期情况

(一)债务逾期明细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清偿债务总额约328,743.53万元,主要债务逾期明细及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如下:

1、银行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隆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859.30	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9,331.15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与中国银行达成调解,但因资金困难,到期未能支付,公司目前已收到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9.8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257.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已开庭,暂未收到判决书。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上诉因无力支付诉讼费用而被撤诉,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8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816.08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合计			161,263.33	/

注:(1)上述债务逾期金额为本金,不包含相应逾期利息及罚息金额;

(2)民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公司按最新汇率计算导致对汇丰银行的欠款金额波动;

(3)浦发银行划转公司存款的保证金导致欠款金额减少。

2、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
1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5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收到《执行裁定书》。
2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5,94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收到《执行裁定书》。
3	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1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4	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	8,850.20	公司未收到起诉材料,未知其是否起诉公司。
5	北京你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0.00	公司未收到起诉材料,未知其是否起诉公司。
合计			100,100.20	/

注:上述债务逾期金额为本金,不包含相应逾期利息及罚息金额。

3、商业承兑汇票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逾期金额(万元)	涉及诉讼或诉讼进展的简要情况
1	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与公司达成和解协议
2	深圳市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3	苏州市农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
4	江苏盛泽东方农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8,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公司目前已收到《执行裁定书》。
5	华融通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000.00	已起诉公司,公司尚未收到判决书。
6	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		3,000.00	原债权人为深圳市英正贸易有限公司,英正将票据转让给深圳市益安保理有限公司,因此债权人变更为益安保理。已起诉公司,公司收到一审判决,目前已提起上诉。
合计			52,980.00	/

4.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第一次付息日为2017年11月30日,第二次付息日为2018年11月30日,公司均未能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利息,公司累计应付的本期债券利息为14,400万元,造成债券逾期。

四、风险提示

1.加大资金压力的风险

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无力偿还大额债务,公司正寻求解决方法。如公司无法妥善解决,公司及下属公司可能面临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增加财务费用,同时进一步加大公司资金压力。

2.公司因无力偿还债务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重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存在可能因此被终止上市风险

目前,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风险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深圳中院对嘉实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深圳中院受理嘉实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拟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董事长戴扬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扬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戴扬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申项须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注意。辞职后,戴扬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戴扬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戴扬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务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人员的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李镇光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1、李镇光先生简历:

李镇光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职于宜昌市计划委员会;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职于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权融资总监、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兼任北京永泰华恒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山西汾河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000股

是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现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是否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否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否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否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是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9号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29日以